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8樓

承辦人：林曉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
電子郵件：az89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33075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海報1份 (32505867_113307550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113年「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—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活動海報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相關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6月28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300676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簡要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對象：具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合法居留證之新住民。

（二）舞蹈類型：以新住民母國民族舞蹈為主。

（三）報名時間：自113年8月1日（星期四）自113年9月30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三、檢附旨案活動海報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電 2024/07/02 文
交 14:22:37 摸 章

萬芳高中 1130702



PPAA1136008255